**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参数**

**服务内容**：提供建筑方案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建筑效果图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场地勘测，提供勘察报告。

**取费标准参考（含税）：**

|  |  |  |
| --- | --- | --- |
| 总投资额 | 设计内容 | 取费标准 |
| 200万元以下 | 勘查测量 | ≤0.5% |
| 建筑方案设计 | ≤1.5% |
| 建筑施工图设计 | ≤4.5% |
| 建筑效果图设计 | 1500/张 |
| 200万元--500万元 | 勘查测量 | ≤0.5% |
| 建筑方案设计 | ≤2.1% |
| 建筑施工图设计 | ≤4.3% |
| 建筑效果图设计 | 2500/张 |

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单位工作职责、主持项目设计团队的各项工作。
2. 设计单位书面授权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 设计单位的设计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设计工作正常进行。
4. 设计单位应在设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设计成果文件，如因设计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应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全面负责，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出现的设计遗漏或错误，设计单位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工程费用。
6. 设计服务期限均以工程设计服务开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7.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及相关手续，导致建设单位后续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各项相关费用。
8. 为建设单位收集与项目方案设计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性规章、制度条约（包括设计要求及各种报批、审图手续等）。
9. 配合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审、报建，包括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做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付款方式：年底乙方提供本年度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本年度设计费

期限：合同金额用完为止

金额：45万元